

• 法律应用一本通系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诉讼 法律应用 一本通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XINGSHI SUSONG FALU YINGYONG
YI BENTONG
江海昌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刑事诉讼 法律应用

一本通

江海昌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律应用一本通/江海昌编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185 - 727 - 9

I. 刑… II. 江… III. 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485 号

刑事诉讼法律应用一本通

江海昌 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faccount@163.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54 印张

字 数: 123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27 - 9/D · 1703

定 价: 9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诉讼法律应用一本通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司法实践，以刑事办案流程为主线，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从体例化、系统化、实用性的角度，借鉴我国古代律例合编的体例，将与刑事诉讼法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后，采取分解、置换、重组等手段，以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为纲，以与之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目，将刑事诉讼法典、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重新整合，勾勒出了一幅崭新的刑事诉讼法律全景图。

本书编排体例新颖独特，内容脉络清晰分明，栏目设置独具匠心，资料翔实客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法律应用一本通系列

◎ 刑法应用一本通

民法应用一本通

知识产权法应用一本通

合同法应用一本通

劳动法应用一本通

公司法应用一本通

证券法应用一本通

● 刑事诉讼法律应用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应用一本通

◎ 治安管理法律应用一本通

司法鉴定法律应用一本通

销售热线 010-68650029

投稿热线 010-68650028

责任编辑 庞建兵

封面设计 尧 月

顾 问

刘建国·(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利兆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学博士)

编 委 会

主 任 吴武忠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主任 褚贵炎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委 员 王剑波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强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国忠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郑钦良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凤 丹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
王孝江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
王 钢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王志胜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纪素华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黄书建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干部)

序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作为历史悠久的重要部门法之一，它的价值功能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惩治犯罪，即通过发现和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来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个人的安全，使之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二是限制国家权力，即通过法定程序的设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权力被滥用。在现代法治社会，唯有将这两方面的功能结合起来，并使之达到一种内在的平衡，才能实现控制国家权力的目的，使公民权利和个人自由免遭威胁和损害，从而为国家权力的正当运作提供切实有力的保障。刑事诉讼法所倡导的公正、公开、公平的程序正义理念，所彰显的约束权力的价值功能，以及它所固有的人权保障功能，必然随着我国民主法制观念的加强而日益深入人心，这对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起步较晚，至今仍处在进一步的发展完善过程之中，其完善、改革的方向，是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同时，强化人权保障功能。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对于1979年刑事诉讼法而言，确实有了许多改革和进步，但囿于当时的条件，该部法律基本上未摆脱重实体、轻程序以及重打击、轻保障的倾向，仍然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近年来，人们的人权保障观念得到很大的加强，刑事诉讼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伴随着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纵深发展、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公众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的影响，推动着人们对刑事诉讼理论和司法实务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原有刑事诉讼制度的不足和滞后已然暴露无遗，因此，在适当时机，我们有必要对现行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订。但由于刑事诉讼法典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使得我国现行刑事制度的修改不可能一蹴而成；又由于成文法典的原则性、抽象性等特征，使得法条难免存在模糊的地方。凡此种种，必然给司法实践操作带来一定困难。其应对之策往往是由有关机关对刑事诉讼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以弥补立法的不足，使之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刑事司法解释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解释的目的在于阐明立法者贯注在法律中的内容，揭示法律文本中用法律语言所表现的立法者的意志，其一经颁行，即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司法机关正在或尚未处理

的所有案件。此外,在我国,司法解释还往往被赋予了某种特定的含义。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司法解释在调整社会关系、保障人权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它事实上肩负着弥补立法工作粗略和滞后的任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司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中无法可依的状况,缓解了由于法律规定过于原则而带来的难以适用的问题。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我国司法解释的法定主体只能是最高司法机关,但事实上并不限于此,一些不具备司法解释主体资格的机关也参与了司法解释的制定。其中既有行政机关如公安部、司法部、外交部等部门,还有党的中央机关如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军委等,以及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的内设机构如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等等。这类解释或是为了得到相关机关的认同而作,或是某些机关针对自身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而作,解释的内容难免带有部门利益的痕迹或倾向性观点,彼此之间难免存在冲突和矛盾,甚或与原有的法律精神相抵触。因此,对其进行比较分析就变得尤其必要。显然,作者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因而在编纂本书时,借助了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并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摒弃了以往将刑事诉讼法典、刑事司法文件单纯按照时间或主题孤立地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而是从体例化、系统化的角度,借鉴我国古代律例合编的编纂体例,将与刑事诉讼法典条文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后,采取分解、置换、重组等手段,将刑事诉讼法典、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重新整合,以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为经线,以与之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勾勒出了一幅崭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全景图。详言之,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古为今用,编排体例独特。

作者借鉴了我国古代律例合编的编纂体例,将与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相关联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梳理并予以分门别类后,附列于法典相关条文之下,从而向读者揭示了各个刑事诉讼条文与其他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各类法律信息交融荟萃,拓宽了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便于读者对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这种编排体例,既是一种有益的尝试,无疑也是一种创新。

2. 全书脉络清晰,内容泾渭分明。

在内容编排上,本书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注解,这样既保留了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中心地位,避免了将法典虚置、架空的危险,又能够使人一目了然地把握刑事诉讼法典与其他刑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使原本散见于各类法律文本上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汇聚一堂,既易于直观地把握彼此之间的关系,又便于

明了立法的变迁及法律解释的得失,同时摆正了基本法典与法律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主从关系。

3. 栏目设计独具匠心,查找便捷。

本书借鉴了工具书的编纂体例,在目录栏中,以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为纲,以引用的法律文件为目,将与该法条相关联的所有法律文件名录详列于其下,使人一目了然,同时,作者还将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名录整理分类后,以索引的形式进行编排,因而查找便捷。此外,书中设置的法条渊源栏目以及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使人易于明了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历史变迁,对科研人员甚有帮助。

4. 资料翔实全面,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作者立足于司法实践,将截至2007年3月底与刑事诉讼法条文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分门别类置于其下,既包括司法解释,也包括虽非司法解释,但却是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必须遵循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作者收录的这些资料,内容翔实、全面、准确,因而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便于司法人员查阅、引用,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教学科研提供了便利。

总之,经过作者精心整理后,使得与刑事诉讼相关联的繁多的法律文件汇聚一册,本书也就成了一本较为实用、系统而全面的刑事诉讼法学工具书。

陈光中

2007年2月18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编写说明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79年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产生了深远影响。

为了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等机关或其内设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解释性文件，对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作了规定，这对执法、司法机关正确适用这部法律无疑具有很大帮助。但是，这些解释性文件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于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分散而凌乱，查找十分不便。同时，在刑事诉讼法修订前，司法机关及其他部门颁发的部分规范性法律文件，并未随着法律的变迁而废止，在司法实践中依然作为办案的依据。鉴于此，为节省查找时间，也便于将与刑事诉讼法条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比较分析，特编辑此书，以飨读者。

本着古为今用之宗旨，秉承律例合编之传统，编者在编著本书时，既参照了《唐律疏议》之立法模式，采用条标的形式，对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主旨进行了归纳，又借鉴了《刑律统类》之编纂体例，将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分门别类后，附列于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之下。具体说明如下：

1. 刑事诉讼法典的编排。本书以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为主线进行编排，并采用条标形式，对法典条文主旨进行了归纳，即在法典条文序号与内容之间，用黑体方括号(【__】)标注其主旨。同时，为便于读者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立法渊源有个直观的了解，特在法典条文下面设置了立法渊源栏目，对新旧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作了简要的对比分析。

2. 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分类及编排。本书以《国家法律数据库》为基础，为刑事诉讼法典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条文，包括刑事诉讼法

修订前后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① 将其予以拆分后,排列于相应的条文之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快捷、全面的阅读方式。详言之,就是将与某个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依照与司法实务的关联程度、颁布机关及其法律效力等级的不同,分为司法解释、司法意见、部门规范、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五大类,并用黑体方括号(【】)列出各类别的名称,依次排列于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之后(同类别中的内容则按施行日期之先后排列)。

(1) 司法解释。包括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名义发布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② 对于两高与其他单位(如公安部等)联合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亦归入本栏目。

(2) 司法意见。包括两高内设机构(如研究室、办公厅)发布的不具有正式法律效力但却有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3) 部门规范。包括以国务院各部委及其内设机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其效力仅为司法时参照适用。

(4) 法律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5) 其他规范。包括中央政法委、政协、律师协会等机关团体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需注意的是,由于不同机关或相同机关不同时期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难免存在冲突,有些规范性法律文件虽未明确废止,却因其与上位法、新法或新的法律解释相抵触而失效。因此,读者适用时应加以对照鉴别,有所选择。此外,本书还对少量规范性法律文件有意进行了重复,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查阅,使之更具实用性。

3. 引文基本体例。本书引文以刑事诉讼法典条文为基本单元,将与之关联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统一进行排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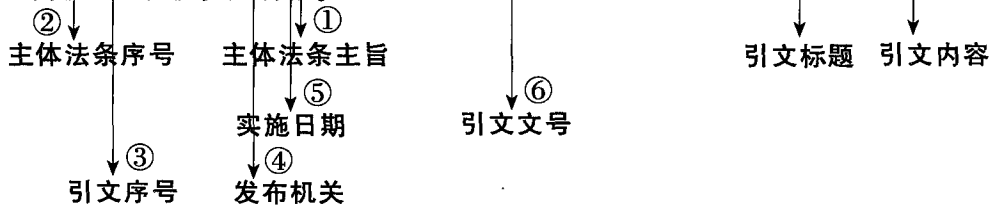
① 需说明的是,刑事诉讼法修订前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司法解释),虽非针对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作出的,有时甚至与修订后的法典条文相抵触,但有些内容在司法实践中依然具有参考价值。因此,对这部分内容,本书也予以收录。

② 对此两高有不同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2007年3月23日公布,同年4月1日施行)第六条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第十七条规定,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因后者便于分类,故本书采用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2005年6月6日 法释[2005]4号)(节录)

第六条 兵团各级人民法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管辖。



其意思为：

- ①《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主旨为指定管辖；
- ②该引文是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③该规范性法律文件排在第四位；
- ④发布机关为最高人民法院（如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发布的则不予标注）；
- ⑤施行日期为2005年6月6日；
- ⑥引文文号为法释〔2005〕4号。

4. 附录。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为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历史渊源，特设置了此栏目，对刑事诉讼法典修订前后的法条变迁作了比较，以便于读者对照检索。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收录该决定的目的是为了读者对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的内容有个全面、直观的了解。

(3)《刑事法律文件分类目录索引》。包括本书正文所引用的所有司法解释、司法意见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法规除外）以及刑事诉讼法修订前颁发的现行有效的部分规范性法律文件名称。

总 目 录

序	(1)
编写说明	(1)
第一编 总则 (第 1 - 82 条)	(2)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 1 - 17 条)	(2)
第二章 管辖 (第 18 - 27 条)	(63)
第三章 回避 (第 28 - 31 条)	(9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 32 - 41 条)	(105)
第五章 证据 (第 42 - 49 条)	(15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 50 - 76 条)	(16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 77 - 78 条)	(229)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 79 - 81 条)	(241)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 82 条)	(246)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 83 - 146 条)	(248)
第一章 立案 (第 83 - 88 条)	(248)
第二章 侦查 (第 89 - 135 条)	(2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89 - 90 条)	(290)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 91 - 96 条)	(292)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 97 - 100 条)	(30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 101 - 108 条)	(306)
第五节 搜查 (第 109 - 113 条)	(312)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 114 - 118 条)	(315)
第七节 鉴定 (第 119 - 122 条)	(328)
第八节 通缉 (第 123 条)	(349)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 124 - 130 条)	(351)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 131 - 135 条)	(36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 136 - 146 条)	(401)
第三编 审判 (第 147 - 207 条)	(438)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 147 - 149 条)	(438)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 150 - 179 条)	(445)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 150 - 169 条)	(445)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 170 - 173 条)	(50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 174 - 179 条)	(508)
第三章 二审程序 (第 180 - 198 条)	(514)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 199 - 202 条)	(56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 203 - 207 条)	(571)
第四编 执行 (第 208 - 224 条)	(593)
附 则 (第 225 条)	(656)
附 录	(672)
参考书目	(773)
后 记	(774)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第1-82条）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第1-17条）·····（2）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2）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1982年12月4日）（节录）

第二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4）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007年1月15日）（节录）

第三条【各专门机关的职权】·····（6）

【司法解释】

1. 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修正）》（1999年1月18日）（节录）

【部门规范】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节录）

【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修正）》（1980年1月1日）（节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修正）》（1980年1月1日）（节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节录）

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10）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节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年2月22日）（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1994年6月4日)(节录)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第五条【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2)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2003年11月30日)(节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1982年12月4日)(节录)

第六条【刑事诉讼原则】…………… (13)

【部门规范】

1.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节录)

第七条【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 (13)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2004年9月6日)(节录)

【部门规范】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节录)

【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1982年12月4日)(节录)

第八条【刑诉中的法律监督机关】…………… (15)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务十公开”》(1998年10月25日)(节录)

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修正)》(1999年1月18日)(节录)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1999年2月3日)(节录)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诉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见》(2005年6月10日)(节录)

【部门规范】

5.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节录)

【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1982年12月4日)(节录)

第九条【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权】	(27)
【部门规范】	
1.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节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1982年12月4日)(节录)	
第十条【两审终审制】	(28)
第十一条【审判公开和辩护权】	(28)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年3月8日)(节录)	
第十二条【未经审判,不得确定有罪】	(29)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2003年11月12日)(节录)	
第十三条【陪审制】	(29)
第十四条【诉讼权利保障】	(30)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年12月28日)(节录)	
【部门规范】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节录)	
第十五条【法定不追诉】	(31)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的经济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0年6月12日)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5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2003年11月12日)(节录)	
【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正)》(1997年10月1日)(节录)	
第十六条【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34)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	